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關於履行擔保責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5 年 9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3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

（一）担保审批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绵阳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东江”）向银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用于绵阳工业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绵阳东江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提供担保情况

绵阳东江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4,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年。公司于同日与邮储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4,600 万元。

（三）反担保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绵阳东江其余股东四川迪沃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沃斯”）、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源”）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为保障公司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迪沃斯、鑫科源同意以其等持有的绵阳东江股权向公司作出反担保，并同时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已完成迪沃斯、鑫科源所持绵阳东江股权的出质登记手续，并取得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四）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鉴于危废行业持续维持激烈竞争态势，绵阳东江投产后废物废料收运情况不达预期，处置价格持续下降，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偿还邮储银行相关款项。公司根据《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相关约定，已向邮储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绵阳东江仍无力偿还贷款，公司将继续根据《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相关约定，向邮储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人民币1,849.80万元（本金及贷款利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玉皇镇玉清街14#办公大楼3-1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绵阳东江51%股权，迪沃斯持有绵阳东江29.5%股权、鑫科源持有绵阳东江19.5%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因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形成对绵阳东江的应收债权，后续公司将推动绵阳东江，加强市场收运、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促进绵阳东江提升经营业绩，并督促其尽快向公司清偿上述款项。

同时，公司已依据《反担保合同》相关约定要求，向反担保方迪沃斯、鑫科源发送《催款函》要求其等承担责任。公司保留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权利，以保护

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